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告 蘇綉聿

林儀宸
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5,03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9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公司）保單號碼00000000號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約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

01 相關權益，實質上歸屬於原告，訴外人林圻炘僅為名義上要
02 保人，請求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0732號強制執行事
03 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系爭保約之強制執行。查系爭執
04 行事件係被告持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2677號債權憑證為執
05 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
06 執行訴外人林圻炘之財產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
07 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3,497元，及自93年7月5日起
08 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71%計算利息，自104年9月1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一個
10 月當月計付15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三
11 個月（含）以上者每月加計付600元之違約金。又原告請求
12 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為系爭保單，而系爭保單截
13 至114年10月8日之保單解約金為20萬5,033元，有國泰人壽
14 公司114年10月16日國壽字第1140103276號函附於系爭執行
15 事件卷可參，低於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，揆諸前揭說
16 明，自應以系爭保單之價值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
1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萬5,0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
18 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19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0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27 書記官 陳亭卉